|  |  |
| --- | --- |
|  | |
| 2013年5月14-16日，日内瓦 | |
|  | **文件 WTPF-13/16-C**  **2013年5月16日**  **原文：英文** |

主席的报告

2013年第五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

**第一部分**

•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由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设立，适用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条款。WTPF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新兴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特别是全球性跨行业问题进行讨论并交流观点和信息提供了场所。WTPF不形成规定、规则类的成果，但将拟订报告并协商一致通过意见，供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的国际电联会议审议。

• 经第562号决定（理事会2011年会议）再次确认的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定，WTPF-13将讨论下列决议提出的各项问题：第101号决议：“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02号决议：“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33号决议：“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根据第562号决定，国际电联秘书长组建了非正式专家组（IEG），每位专家均积极参与了政策论坛的筹备工作。经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批准，IEG的成员可来自所有利益攸关方。专家组在主席Petko Kantchev先生（保加利亚）的领导下召开了三次会议 – 2012年两次（2012年6月5日和2012年10月8-10日），2013年一次（2月6-8日）。180多位专家参与了专家组的工作[[1]](#footnote-1)。所有利益攸关方共提交了约75份针对[国际电联秘书长报告](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3/en)各版草案（共有五个版本）和各项意见草案的文稿。WTPF-13筹备进程的所有文件均可自行在[WTPF网站](http://www.itu.int/wtpf/)上获取，不受任何限制。

• 政策论坛举行前的2013年5月13日，举办了一场由Key4Biz的Raffaele Barberio先生主持的战略对话“[建设我们的宽带未来](http://www.itu.int/en/wtpf-13/Documents/backgrounder-wtpf-13-strategic-dialogue-broadband-future-en.pdf)”。十一位嘉宾和两位语音录入员参与了有关宽带发展的现状、进展和面临问题的动态讨论。讨论分为两节会议：“[推广宽带](http://www.itu.int/en/wtpf-13/Documents/backgrounder-wtpf-13-strategic-dialogue-building-broadband-en.pdf)”和“[宽带促发展](http://www.itu.int/en/wtpf-13/Documents/backgrounder-wtpf-13-strategic-dialogue-broadband-development-en.pdf)”。第一节会议讨论了宽带接入是否是人的需求或权利的问题。第二节会议讨论了改善人民生活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的关键宽带应用。

• 第二天，Ulf Pehrsson先生和Kathryn Brown女士向论坛开幕全体会议介绍了战略对话会议的讨论成果[[2]](#footnote-2)，总结了战略对话的讨论情况及精辟见解。第一节会议的与会者总体赞同互联网和宽带接入的确是人的基本需求，尽管有些人更进一步称之为根本权利。在第二节会议上，Kathryn Brown女士指出，对话正在走向成熟，并指出了相关性、演变及风险。与会者呼吁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携手就宽带相关供需问题开展工作；同时强调我们正处于一个临界点，现在是采取行动，实现宽带重大效益的绝佳时机。活动日程安排可查阅：<http://www.itu.int/en/wtpf-13/Pages/dialogue.aspx>。

• 第五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13）于2013年5月14-16日在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代表126个成员国、49个部门成员和五个联合国实体的900位代表及37位公众人士出席了会议。12位IEG成员作为国际电联秘书长的特邀嘉宾出席了WTPF-13。贵宾级高层人士的参与更是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其中就创纪录地包括了33位部长、八位副部长和多位监管机构负责人。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信息社会部部长Ivo Ivanovski先生阁下当选为论坛主席。

•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http://www.itu.int/en/osg/speeches/Pages/2013-05-14.aspx)、瑞士主管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部的联邦委员会委员[多丽丝•洛伊特哈德女士阁下](http://www.itu.int/en/wtpf-13/Documents/statements/wtpf-13-suisse-en-fr.pdf)、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Fadi Chehadé先生和美国国家研究推进机构主席（CNRI）主席、互联网的创始人之一[Robert E. Kahn博士](http://www.itu.int/en/wtpf-13/Documents/statements/wtpf-13-cnri-en.pdf)在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了致辞。

• 图埃博士在讲话中强调了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国际电联将继续发挥搭桥作用，并可利用其中立召集人的独特身份将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凝聚在一起。今年WTPF的时机极为有利，而且将国际互联网相关公众政策问题作为重点恰到好处，因为我们正处于“临界点”，一方面互联网已成为工业化国家社会经济进步的助推器，另一方面互联网又是宝贵的全球资源和世界各国人民生活的基本需求。WTPF可以展开共同的愿景，并将之转化为实际行动，将世界上尚未联网的三分之二的人口连接起来。他提醒代表，WTPF是一个针对新涌现的问题开展自由辩论和讨论的论坛。

• 瑞士联邦委员多丽丝•洛伊特哈德女士阁下在讲话中强调了宽带对现代全球经济的重要性并强调了瑞士政府对与WTPF同时举行的WSIS论坛的支持。她强调了互联网对当今社会、我们的公民、我们的公司、我们的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深入影响，并指出了政府的重要责任及其在保护公民和消费者权利方面的作用。

• 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Fadi Chehadé先生大力呼吁在整个互联网界开展合作，并称之为“新时期”。他指出，没有任何一个组织、国家或个人可以单独管理互联网。我们必须采取联合行动。我们只有团结起来，才能使互联网成为对每个人都安全可靠的极其强大的网络。

• 互联网的创始人之一Robert E. Khan博士借此机会审视了互联网的发展现状并与大家分享了他对未来互联网愿景的畅想，即作为继续演进并将为世界创造价值的全球性资源的互联网。

论坛选出六位副主席：

• Magdalena Gaj女士（波兰）；

• Rashid Ismailov先生（俄罗斯）；

• Rowland Espinosa Howell先生阁下（哥斯达黎加）；

• Majed M. Almazyed先生（沙特阿拉伯）；

• Blaise Louembé阁下（加蓬）；和

• Rabindra N. Jha先生（印度）。

• 根据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WTPF的讨论基于《秘书长的报告》[[3]](#footnote-3)进行，这是论坛的主要工作文件。非正式专家组成员的文稿和意见已包括在该报告中。随报告附有非正式专家组协商一致提交WTPF-13进一步讨论的六项意见草案。

• 总秘书处代表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3/en)，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所提出的问题，综合概述了报告所涵盖的各项事宜。

• 介绍报告之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针对《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主题进行了一系列高层阐述[[4]](#footnote-4)。会议注意到，报告主体部分成为政策论坛的输入文件，在论坛期间将不会进行修订。

• 成立了三个工作组来讨论《秘书长的报告》后附的六项意见草案及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相关文稿。下列人士当选为各工作组的正副主席。

|  |  |  |
| --- | --- | --- |
| **组别** | **主席** | **副主席** |
| **第1工作组** | Daniel Cavalcanti先生（巴西） | Sally Wentworth女士（互联网协会） |
| **第2工作组** | Musab Abdulla先生（巴林） | Tchonang Linze Michel先生（喀麦隆CAPDA） |
| **第3工作组** | Petko Kantchev先生（保加利亚） | Y.J. Park博士（韩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韩国校区） |

• 工作组进了两天半以上的建设性工作。三个工作组的主席向全体会议汇报了工作组所开展工作的成果，以便批准 – 请参见本报告附件一。

• 在介绍了第3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后，许多代表在讨论中强调了继续以开放、透明和利益攸关多方参与的方式就政府在各种论坛中的作用开展讨论的重要性。

• 论坛主席介绍了经各工作组修订并赞同的各项意见草案。他请论坛通过以下各项意见：

意见1：推广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推动连通性的长期解决方案

意见2：培育有利环境，实现更大发展，发展宽带连接

意见3：支持为推广IPv6加强能力建设

意见4：支持采用IPv6及IPv4的过渡

意见5：支持利益攸关多方参与互联网管理

意见6：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

• 论坛代表对各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 政策论坛通过了本报告第二部分中的各项意见。

• 论坛的闭幕词见此处：<http://www.itu.int/en/wtpf-13/Pages/speakers.aspx>。

**第二部分**

|  |
| --- |
|  |
| 2013年5月14-16日，日内瓦 |

**意见1：推广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  
推动连通性的长期解决方案**

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

忆及

*a)* 《突尼斯议程》的27 c) i段认识到互联网交换点可有助于降低互连成本和扩大网络接入；

*b)* 《突尼斯议程》第50段呼吁将建立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互联网交换点作为提高全球价格可承受连接的战略，从而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

*c)* 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第2) 段指出，国际电联应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机遇，

考虑到

*a)* 互联网学会（ISOC）、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5]](#footnote-5)开展的研究指出，“研究发现，在国际带宽的发展与本地互联网接入价格之间存在密切关系”；

*b)*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宽带委员会的报告[[6]](#footnote-6)认识到，“基于内容分配网络（CDN）和互联网交换点（IXP）等技术的发展在有利的监管环境下使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并使人们普遍受益”；

*c)* 在2012年连通美洲峰会上，区域领导人承诺在本地、国家和区域层面发展互联网交换点以降低互联网接入成本；

*d)* IXP和电信业务交换点可在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部署以及提高网络质量，加强连通性和网络恢复能力，促进竞争以及降低互连成本的总体目标实现中发挥相关作用，

认为

*a)* 建立本地、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性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

*b)* 通过IXP实现国际、国家和区域网络的互连可能是提高国际互联网连通性并降低这种连通性成本的有效方式，监管只在必要时为促进竞争而实施；

*c)* 捐助方计划和发展融资机制应考虑资助旨在普及发展中国家连接、互联网交换点和本地内容的举措；

*d)* 建设IXP将实现良性循环：随着IXP吸引更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还将开始吸引本地、国家和国际内容提供商以及商业、学术和政府用户，由此吸引更多的ISP；

*e)* 应在本地/区域IXP提供的有利环境下鼓励和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本地内容的开发能力；

*f)* 采用了利益攸关多方政策进程的成员国通常具有行之有效的IXP，因为IXP依赖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相互合作；

*g)* 监管措施不应妨碍经转和对等安排，而应为IXP的建设创造有利且具有竞争性的环境；

*h)* 电子通信市场的开放可为培育竞争市场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支持IXP的引入和互连；

*i)* 通过加入IXP从而提高互连水平有助于增强网络基础设施的恢复能力，

请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协作：

•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促进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大；

• 特别通过交流技术专长推进互联网交换点的出现，并通过开放式利益攸关多方磋商促进有利的政策环境的形成；

• 推广旨在允许本地、区域和国际互联网运营商通过IXP实现互连的公共政策。

\_\_\_\_\_\_\_\_\_\_\_\_\_\_

|  |
| --- |
|  |
| 2013年5月14-16日，日内瓦 |

**意见2：培育有利环境，实现更大发展，发展宽带连接**

第五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

忆及

*a)* 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

*b)* 有关互联网协议网络问题的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d)* 2005年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文件；

*e)* 有关IP电话对国际电联成员普遍影响的第三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2001年，日内瓦）意见A，

鉴于

第五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报告》强调了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电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区域举措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在更大程度上提高电信的普遍接入，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

*b)* 迅速引入新的多样化电信业务的潜在益处，包括联合国大会第66/184号决议强调的那些业务，并根据《突尼斯议程》第54段，“为发展遇到的挑战提供新的解决方案，可促进可持续的、包容性的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发展和竞争，推动信息和知识的获取，消除贫困并实现社会包容，因此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

*c)* 宽带连接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d)* 宽带能力对于提供更广泛的业务和应用、促进投资和以可承受的价格为现有用户和新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

*a)* 根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发展良好、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b)* 正如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所认识到的[[7]](#footnote-7)，竞争在促进投资中的重要性；

*c)* 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政策建议[[8]](#footnote-8)，鼓励宽带基础设施发展，以便通过下列方式营造一个有利的电信基础设施投资环境：

i) 提供投资政策指导，包括就必要的政策和法律框架进行公开磋商；

ii) 通过牌照和税制改革，包括建立透明的发牌制度，在电信市场引入竞争；

iii)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行政府相关服务，刺激电信业务需求，鼓励电信投资；

iv) 制定普遍服务计划，支持电信基础设施投资；

v) 鼓励新入市方和消费者使用高效创新的移动宽带业务，

注意到

*a)* 在获取信息通信新技术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包括世界上可接入互联网的人口数量在稳步增长、可以获得多语言内容以及互联网地址等），且如《突尼斯议程》第49段所述，国际社会确认其承诺，将致力于将数字鸿沟转变成数字机遇并确保所有人都能和谐、平等地发展；

*b)* 根据国际电联秘书长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倡议成立了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同时注意到该委员会题为《2010年领导人的当务之急：用宽带打造未来》的报告，该报告呼吁采用有利于宽带发展的做法，制定有利于宽带发展的政策，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社会达成一致的各项目标，

认为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有利环境的建设，实现更大发展，发展宽带连接，

请成员国

*a)* 通过营造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实现并促进电信基础设施以可承受的价格得到广泛使用，同时制定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测和非歧视的政策以及有利于竞争、促进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的政策，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

*b)* 评估各自目前的监管框架，以便对IP网络采用以竞争为导向的方法，从而实现定义明确的公共政策目标，同时考虑到技术中立的概念，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及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

酌情继续在国际电联各项活动以及所有审议宽带连接问题的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论坛中开展工作，分享落实旨在开放市场、促进竞争和刺激投资的渐进监管制度方面的最佳做法，

请秘书长

通过促进和加强发展宽带连接方面的合作，确保国际电联（包括WSIS成果在内）相关计划和活动的有效落实。

\_\_\_\_\_\_\_\_\_\_\_\_\_\_

|  |
| --- |
|  |
| 2013年5月14-16日，日内瓦 |

**意见3：支持为推广IPv6加强能力建设**

第五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IP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取得成功，该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开展活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8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c)* 理事会在其2009年例会期间设立的IPv6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2012年迪拜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进行的相关讨论；

*d)*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2009年，里斯本）意见5呼吁加快开展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有关的活动；

*e)* 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在IPv6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f)* 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而言，IPv6的地址分配和部署是一项重要事宜；

*g)*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互联网协会（ISOC）及其他攸关方在IPv4、IPv6等领域有关能力建设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

*a)* 互联网域名分配机构（IANA）已经向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分配了最后的IPv4号段；

*b)*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已采取措施，管理剩余的IPv4号段；

*c)* 正在加速向IPv6过渡，许多知名的国际网络企业已设立了IPv6门户网站；

*d)* IPv6巨大的地址空间可以实现更多的电子设备、移动电话、便携式电脑、车载电脑、电视、照相机、建筑物传感器、医疗设备等的全球互联；

*e)* 在激活或采用适当的密钥基础设施配置（采用IP安全协议的形式）后，IPv6的安全可加强网络层的验证、加密和完整性保护；

*f)* 尽管如此，互联网上的IPv6业务仍然较少；

*g)* 由于可以通过双协议栈或隧道技术并行运营IPv4和IPv6，因此有必要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保留IPv4地址，直至通过IPv6地址能够提供相当数量的网络业务为止；

*h)* 新入市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将继续需要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获得IPv4地址；

*i)*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已为IPv4地址最后号段的分配制定了特别政策，旨在确保新兴网络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获得一小部分IPv4地址；

*j)* 一些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正寻求收回在其成立之前大批量分配给单个企业和组织的IPv4地址空间；

*k)* 在各实体之间进行IPv4地址转让的过程中，形成了一个持续增长的市场，被转让地址绝大部分源于历史上的分配，这些分配并不受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各项政策的制约；

*l)* 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已经

1) 启动了一个项目，根据电信发展局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需求，为其提供帮助；该项目应由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联合执行，同时考虑愿意参与并贡献力量的合作伙伴的参与；

2) 设立了一个网站，提供涉及到全球IPv6活动的相关信息，以提高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和感兴趣实体的认识水平并提升IPv6部署的重要性，提供与互联网界相关实体（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本地互联网注册机构、运营商组织、互联网协会等）所开展培训活动有关的信息；

3) 提高对IPv6部署重要性的认识，方便相关实体的适当专家参与联合培训活动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

4) 研究IPv6地址分配和注册问题，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报告，

进一步认识到

*a)* 受IPv4地址需求的推动，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正在制定政策，规范区域间地址空间的转让；

*b)* 无论是IPv6还是IPv4（对于IPv4而言，无论是否为历史上分配的地址空间），基于需求的地址分配应继续支持IP地址分配；

*c)* 所有的IPv4交易，包括历史上分配的、不一定受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有关转让政策规范的地址，均应向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报告；这一做法得到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界所制定政策的支持；

*d)* IPv4的相关问题可通过加速向IPv6过渡的方式最大程度地减少，

认为

*a)* 应尽力鼓励并推进向IPv6的过渡；

*b)* 所有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之间的转让政策均应确保此类转让基于需求，而且无论其地址空间是何种类型，均应对所有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一视同仁；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推广提供价格可承受的IPv6兼容用户驻地设备，

请

*a)* 成员国考虑在其管辖范围内促进、方便和支持以最快速度采用IPv6和向IPv6过渡的政策和激励措施；

*b)* 从事网络和互联网业务的部门成员尽快通过IPv6提供业务。

\_\_\_\_\_\_\_\_\_\_\_\_\_\_

|  |
| --- |
|  |
| 2013年5月14-16日，日内瓦 |

**意见4：支持采用IPv6及IPv4的过渡**

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IP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 – 特别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继续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正在开展的活动，同时顾及那些愿意参与并利用其专业力量帮助发展中国家向IPv6过渡和进行部署以及对BDT确定的其区域层面需求（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项目所确定的需求）做出响应的合作伙伴；

2) 建立和充实提供全球IPv6活动信息的网站，增强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感兴趣的实体对IPv6及其部署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提供国际电联及互联网界相关实体（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网络运营商集团以及互联网协会（ISOC））正在开展的培训活动信息；

3) 提高对部署IPv6的重要性的认识，推进有相关实体适当专家参与的联合培训活动，并提供包括路线图和指导原则在内的信息，同时与适当相关组织开展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IPv6测试平台实验室；

4) 采取适当行动，推进第2和第3研究组在IP地址领域的活动，并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并向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16）做出报告；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8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c)* 理事会在其2009年例会期间设立的IPv6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及在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2012年，迪拜）上进行的相关讨论；

*d)*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2009年，里斯本）意见5呼吁加快开展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有关的活动；

*e)* 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已在IPv6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f)* 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而言，IPv6的地址分配和部署是一项重要事宜；

*g)*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互联网协会（ISOC）及其他攸关方在IPv4、IPv6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

*a)* 互联网域名分配管理机构（IANA）功能运营商已经向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分配了最后的IPv4号段；

*b)*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可分配的IPv4号段即将告罄；

*c)* 正在加速向IPv6过渡，许多知名的国际网络企业已设立了IPv6门户网站；

*d)* IPv6巨大的地址空间有助于实现更多的电子设备、移动电话、手提电脑、车载电脑、电视、照相机、建筑物传感器、医疗设备等的全球互连；

*e)* 在激活或采用适当的密钥基础设施配置（采用IP安全协议（IPsec）的形式）后，IPv6的安全可改进网络层的认证、加密、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f)* 互联网上的IPv6业务仍然很少；

*g)* 由于IPv4和IPv6之间的不兼容，需要进行并行运营（双协议栈），因此有必要在一段不确定的时期保留IPv4地址，直至通过IPv6地址能够实现相当数量的用户和业务，从而最终淘汰IPv4；

*h)* 新进入市场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继续需要在一段不确定的时期获得IPv4地址；

*i)* 在设立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之前已向单个的企业和组织分配了大量的IPv4地，且一些历史上分配的地址的地位还不明确；

*j)* 在IPv4地址转让过程中，在各实体之间形成了一个不断增长的市场，很多被转让的地址源于历史上的分配，它们不受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相关政策的规范；

*k)* 根据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制定的政策，将继续在按需基础上分配所有的IP地址，且不再使用时，应将其退回号段资源库，

进一步认识到

*a)* 未经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协调即转让的IPv4地址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

*b)* 可通过加速向IPv6过渡的方式将这些不利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认为

*a)* 应尽可能鼓励并促进向IPv6的过渡；

*b)* 应尽可能促进对IPv4地址（包括历史上分配的地址和区域间转让的地址）的最佳利用；

*c)* 应继续制定规划和政策，允许新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按照合理价格获取合理数量的IPv4地址，以此进入市场；

*d)* 无论是IPv6还是IPv4地址，按需分配地址的方式应继续成为IP地址分配的基础；

*e)* 所有IPv4交易都应继续向相关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报告；

*f)* 所有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之间的转让政策应确保这样的转让是基于需求的，且无论其地址空间是何种类型，应对所有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一视同仁；

*g)* 应制定规划和政策，解决可能不受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当前政策规范的历史分配地址问题，

请

*a)* 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鼓励、促进和支持以最快速度采用IPv6和向IPv6过渡；

*b)* 成员尽快推广价格可承受的、符合IPv6标准的产品和业务；

*c)* 成员国向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及互联网资源（包括地址）管理工作组提交文稿；

*d)* 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5段中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参与直接负责制定技术政策及分配这些资源的攸关多方机构，以便能将其有关这些事宜的政策重点考虑在内。

\_\_\_\_\_\_\_\_\_\_\_\_\_\_

|  |
| --- |
|  |
| 2013年5月14-16日，日内瓦 |

**意见5：支持利益攸关多方参与互联网管理**

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

忆及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突尼斯议程》）第34段，该段指出，有关互联网管理的工作定义是，由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通过发挥各自的作用，制定并应用确定互联网演进和使用方向的共同原则、规范、规则、决策程序和计划，

认识到

*a)* 《突尼斯议程》第37段力图改进对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机构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并促进这些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该段指出，应尽可能在各个层面采用利益攸关多方参与的方式；

*b)*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5段，互联网的管理包含技术和公共政策两个方面的问题，并应有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在此方向，各方认识到：

i) 就涉及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属国家主权。各国有权利和责任处理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ii) 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私营部门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互联网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iii) 民间团体也在互联网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区层面尤其如此，并应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iv) 政府间组织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中发挥促进作用；

v) 国际组织也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c)*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55段，现有有关互联网管理的安排是行之有效的，使互联网成为如今的极为强健、充满活力且覆盖不同地域的媒介。互联网的日常运行工作由私营部门主导，创新和价值创造则来自网络边缘；

*d)*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69段，需要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有关互联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

考虑到

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均做出决议，为在互惠的基础上加强国际电联与相关组织（包括但不局限于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互联网协会（ISOC）、万维网联盟（W3C））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探索途径和方式，

认为

按照《突尼斯议程》相关段落进一步实施利益攸关多方的做法至关重要，

请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a)* 为加强政府、私营部门、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团体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深化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进程探索方式和方法，以确保互联网的管理是一个使各方继续从中受益的利益攸关多方进程；

*b)* 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段规定的作用和职责献计献策；

*c)* 特别注重如何扩大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多方在有关互联网管理的各项举措、实体、组织和机构中的参与。

\_\_\_\_\_\_\_\_\_\_\_\_\_\_

|  |
| --- |
|  |
| 2013年5月14-16日，日内瓦 |

**意见6：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

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

忆及

*a)* 《突尼斯议程》的相关段落，其中包括有关加强的合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作用的第35、37、55、60、65、68、69、70、71和83段；

*b)* 联合国大会（UNGA）决议 – 加强的合作（2011年第A/RES/65/141号、2012年  
第A/RES/67/195号）；

*c)* 国际电联相关决议（第101、102、133号决议），

考虑到

*a)* 互联网已发展成为创新、经济增长、知识和文化传播以及服务提供的强有力和十分成功的手段；

*b)* 互联网特别在其所在之处为政府、企业和更广泛的社会带来了经济和社会优势。然而，人们认识到，利益攸关各方应通过合作发挥各自的作用，应对有关网络安全和垃圾信息造成的一些问题；

*c)* 互联网对于当今全球的企业和政府服务的持续运行不可或缺；

*d)* 国际合作和支持也是全世界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人民得益于互联网的关键，

认识到

联合国大会第A/RES/67/195号决议指出了“充分按照《突尼斯议程》规定的任务加强合作进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对这些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务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的必要性”，

注意到

*a)* 联合国组织大家庭一直在努力解决一些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b)* 上述注意到*a)*段所述联合国大家庭的努力并未完全解决互联网的最重要问题；

*c)* 联合国大会于2012年12月21日通过（第A/RES/67/195号决议），

“20. 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设立一个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以审议《突尼斯议程》所载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关于通过征求、编撰和审查所有成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加强合作的任务规定，并就如何充分执行这一任务提出建议；主席在召开工作组会议时也考虑到委员会日历已排定的会议，且工作组向委员会2014年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此作为对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贡献；

21.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确保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具有均衡代表性，由来自委员会五个区域组的国家政府以及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等选出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即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受邀请者组成”，

认为

有必要重申加强合作，使政府得以按照《突尼斯议程》第69段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

请

所有利益攸关方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

\_\_\_\_\_\_\_\_\_\_\_\_\_\_

**附件1**

# 1 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由Daniel Calvacanti先生（巴西）任主席和Sally Wentworth女士（ISOC）任副主席的第1工作组于2013年5月14日16:15 - 17:40召开了会议，讨论以下两项意见草案：

[意见1草案：推广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推动连通性的长期解决方案](http://www.itu.int/md/S13-WTPF13IEG3-C-0047/en)

[意见2草案：培育有利环境，实现更大发展，发展宽带连接](http://www.itu.int/md/S13-WTPF13IEG3-C-0043/en)

以下为两项意见的报告：

## 1.1 意见1

工作组审议了[意见1草案：推广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推动连通性的长期解决方案](http://www.itu.int/md/S13-WTPF13IEG3-C-0047/en)以及美国（[WTPF-13/6](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6/en)号文件）、土耳其（[WTPF-13/7](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7/en)号文件）、欧洲IP地址分配联盟网络协调中心（RIPE NCC）（[WTPF-13/8](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8/en)号文件）、互联网协会（ISOC）（[WTPF-13/9](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9/en)号文件）和澳大利亚（[WTPF-13/11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11/en)）等提交的多份文稿。美国、RIPE NCC、ISOC和澳大利亚介绍了其文稿，对目前版本的意见表示支持。

土耳其的文稿建议在“请”一节第二小点中增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将“请”一节第三小点中的“允许”一词替换为“鼓励”。但是，在随后的讨论中，其他国家并不主张重新讨论案文。为达成折衷，土耳其大方地同意不再坚持其修正意见。多个代表团对土耳其代表团的折衷精神表示感谢。

根据这些讨论，第1工作组未做修改即通过了《意见1草案》，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 1.2 意见2

工作组审议了[意见2草案：培育有利环境，实现更大发展，发展宽带连接](http://www.itu.int/md/S13-WTPF13IEG3-C-0043/en)以及美国（[WTPF-13/6](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6/en)号文件）、土耳其（[WTPF-13/7](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7/en)号文件）、互联网协会（ISOC）（[WTPF-13/9](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9/en)号文件）、澳大利亚（[WTPF-13/11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11/en)）、Avanti（[WTPF-13/12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12/en)）、全球VSAT论坛（或称为GVF）（[WTPF-13/13](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13/en)号文件）等提交的多份文稿。美国、ISOC和澳大利亚介绍了其文稿，对意见2草案表示支持。

土耳其的文稿建议在“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及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一节中在“国际、区域和国家论坛”之前增加“相关”一词。

Avanti和GVF在“认识到”一节的*c)*小节中建议了一些编辑性修正。这些拟议修改寻求反映建设宽带网络的技术中立手段，认为其中应包括地面固定、地面移动以及卫星宽带等，以实现（包括没有服务或服务欠缺地区的）宽带业务提供。

在随后的讨论中，多个国家对土耳其建议的修正表示支持，认为这是一种完善。此外，塞内加尔要求在“注意到”一节中增加两个新的小点*c)*和*d)*，将《2011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最佳做法导则》和《2009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最佳做法导则》记录在案，以认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所开展的很有价值的工作。加纳建议在“认识到”一节的*c)*小节第iv)点中增加“刺激…...的需求”，以反映宽带环境下供需两方的平衡。英国寻求澄清论坛是否可用“要求（*request*）”国际电联秘书长，还是应使用“请（*invite*）”秘书长确保有效落实国际电联相关的计划和活动。

秘书处澄清指出，1996年第一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中出现过论坛要求秘书长采取行动的先例。但是，为实现折衷，Avanti、塞内加尔和加纳均同意在《主席的报告》，而不是《意见》本身中反映其修正。

进行这些讨论后，第1工作组增加了“相关”一词，之后通过了《意见2草案》，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尽管工作组在有限的时间内研究了两项意见草案，但仅用一节会议就结束了讨论，出席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代表们对此感到满意。因此，第1工作组将其计划在第二天上午召开第二节会议的时间交由第2工作组使用。

主席向秘书处、副主席、口译员和字幕制作人员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第1工作组主席

**D. CAVALCANTI先生**

# 2 第2工作组主席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第2工作组于**5月15日09:30-10:10**开会讨论了两项意见草案：

[意见3草案：支持为推广IPv6加强能力建设](http://www.itu.int/md/S13-WTPF13IEG3-C-0046/en)

[意见4草案：支持采用IPv6及IPv4的过渡](http://www.itu.int/md/S13-WTPF13IEG3-C-0045/en)

工作组审议了[意见3和意见4的草案](http://www.itu.int/md/S13-WTPF13IEG3-C-0047/en)以及美国、土耳其、RIPE-NCC、ISOC和澳大利亚提交的五份书面文稿。

文稿提交方的代表作了口头文稿介绍，对IEG起草的两份有关促进互联网未来持续发展急需和攸关的IPv6部署的意见表示总体支持。

美国、RIPE NCC和ISOC支持现有形式的两份意见。RIPE-NCC代表在其发言中着重指出，这两份意见草案研究了成员国和全球互联网界其他成员关切和关注的不同和独特的领域。澳大利亚代表对IEG取得的共识表示认可，在发言中支持通过现有形式的意见3和意见4的草案，并撤回早些时候提出的将其合并的建议。

土耳其代表介绍了有关合并意见3和意见4草案的建议。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论坛上大部分看法认为这些意见草案或许并不完美，但代表了微妙妥协的结果，不应做重大修改。由于时间紧迫，建议不要重新启动有关两项意见草案的讨论。土耳其秉承妥协的精神，慨然同意不坚持合并这两项意见。第2工作组因此同意意见3和意见4各自独立成篇。

在有关意见3案文定稿的讨论中，土耳其建议增加以下案文：

“要求秘书长

确保国际电联的相关计划和行动得到有效落实，以支持从IPv4向IPv6过渡的成员国的能力建设”。

主席请各位就拟议修改发表意见。一些代表指出，WTDC-10第63号决议、PP-10第180号决议和WTSA-12第64号决议等国际电联授权文件已包括建议的附加案文，最好将这一请求提交电信发展局主任，而非秘书长。考虑到工作组倾向于不对两项意见做出修正，主席建议可将土耳其的文稿纳入主席报告中。本着折衷精神，土耳其接受了建议。

第2工作组对未经修改的意见3表示赞同，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在批准意见4之前的讨论中，美国和ISOC重点谈及意见4草案中的案文。该案文支持围绕5个区域互联网登记处（RIR）的多利益攸关方IP号码分配和管理系统，并请各国政府推动RIR的政策进程。

RIPE-NCC虽然同意支持现行意见4草案，但仍代表所有RIR对意见草案的某些具体问题做了澄清，并请会议注意APNIC提交的12号情况通报文件。第2工作组会议感谢RIR提交的文稿，并注意到该文件所含的有用信息。

在讨论之后，第2工作组对修改后的意见4草案表示赞同，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在批准了两项意见后，APNIC代表RIR表达了非常积极的态度，认为WTPF形成与IPv6议题相关的两项重要意见对于互联网的未来至关重要。APNIC进一步表示，RIR将继续与国际电联就能力建设开展合作，这是IPv6部署的关键要素。

ICANN也发了言。他们强调了RIR的作用，提及了ICANN对一些政策制定进程的推动作用，并对国际电联在此WTPF论坛上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主席对提供支持的秘书处、副主席、口译人员和字幕制作人员表示感谢，并结束了工作组会议。

第2工作组主席

**Musab Abdulla先生（巴林）**

# 3 全体会议第3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第3工作组于2013年5月15日10:40 - 17:40及5月16日9:30 - 10:45召开了会议，讨论两项意见草案及一份文稿（采用意见的形式）：

意见5草案：[支持利益攸关多方参与互联网管理](http://www.itu.ch/md/S13-WTPF13IEG3-C-0042/en)

意见6草案：[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http://www.itu.ch/md/S13-WTPF13IEG3-C-0044/en)

新意见草案：[政府在互联网管理利益攸关多方框架中的作用](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5/en)

考虑到文稿的数量和性质，并为巴西提交的新意见草案（[WTPF-13/5](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5/en)号文件）留出足够的时间，主席建议先讨论意见6，然后讨论意见5，之后再讨论巴西的文稿。

以下为根据讨论顺序提供的有关两项意见和巴西提交的新意见草案的讨论报告：

## 3.1 意见6

工作组审议了有关[“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的该意见草案](http://www.itu.ch/md/S13-WTPF13IEG3-C-0044/en)以及美国（[WTPF-13/6](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6/en)号文件）、土耳其（[WTPF-13/7](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7/en)号文件）、欧洲IP地址分配联盟网络协调中心（RIPE NCC）（[WTPF-13/8](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8/en)号文件）、互联网协会（ISOC）（[WTPF-13/9](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9/en)号文件）、澳大利亚（[WTPF-13/11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11/en)）和印度（[WTPF-13/15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15/en)）等提交的多份文稿。

美国、欧洲IP地址分配联盟网络协调中心和互联网协会在介绍中支持不做修改的意见6草案。尽管其认为相关案文并非完美无缺，但为在有限的时间内达成协议，澳大利亚同意不再推动其合并意见5和意见6的文稿。

土耳其的文稿建议在意见草案“请”一节中增加以下一段，使内容更加清楚：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推动和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围绕网络健壮性相关问题发挥各自作用时开展国际合作，并携手提高用户对互联网的信任。

但是，其他代表认为，目前案文是非正式专家组中达成共识的输出文件，因而要求该案文保持不变。出于折衷起见，土耳其慨然同意将不再坚持增加这一拟议段落。

印度在其文稿中要求在“忆及”一节*a)*段中增加对《突尼斯议程》一些段落的参引。印度表示，有选择性地引用这些段落可能会导致不完整地反映目前所讨论的问题。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表示，参引《突尼斯议程》第65段是重要的，因为该段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在随后的讨论中，也建议增加第36段等其他一些段落。一些代表对重新展开讨论表示了关切。本着折衷的精神，就“忆及”一节中的以下修订段落达成了共识：

*a)* 《突尼斯议程》的相关段落，其中包括有关加强合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作用的第35、37、55、60、65、68、69、70、71和83段；

一些代表强调，尽管有些重要问题已经非正式专家组批准，但应为重新讨论这些问题留出足够时间。主席澄清指出，采用目前讨论意见草案的顺序可为研究更敏感的问题留出充足时间。他鼓励各位代表畅所欲言。

一些代表亦提请会议注意非正式专家组成员，特别是不属于国际电联成员的非正式专家组成员所提交的一些情况通报文件。这些情况通报文件公布在WTPF网站上，但根据论坛的规则和程序，未进行讨论。

根据这些讨论情况，第3工作组在对以上所示的“忆及”一节*a)*段做出修正后通过了意见6草案。

## 3.2 意见5

工作组审议了有关[“支持利益攸关多方参与互联网管理”的该意见草案](http://www.itu.int/md/S13-WTPF13IEG3-C-0042/en)以及俄罗斯联邦（[WTPF–13/4](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4/en)号文件）、美国（[WTPF-13/6](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6/en)号文件）、土耳其（[WTPF-13/7](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7/en)号文件）、欧洲IP地址分配联盟网络协调中心（RIPE NCC）（[WTPF-13/8](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8/en)号文件）、互联网协会（ISOC）（[WTPF-13/9](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9/en)号文件）、澳大利亚（[WTPF-13/11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11/en)）和印度（[WTPF-13/14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14/en)）等提交的多份文稿。

美国、欧洲IP地址分配联盟网络协调中心和互联网协会在介绍中支持现有形式的意见草案（互联网协会建议将《突尼斯议程》第37段包括在内，但并不坚持）。俄罗斯联邦介绍了其文稿，该文稿建议在意见草案中增加有关成员国作用的案文，但同意在巴西所提交文稿（WTPF-13/5号文件）的背景下讨论拟议案文。

土耳其的文稿建议在“请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节*c)*中增加“组织”一词，以特别强调如何改进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会议一致同意加入该词。

印度介绍了其文稿；在提出的三点意见中，印度撤回了第一点（参引《突尼斯议程》的一系列段落），坚持第二点（在“认识到”一节的*a)*段中明确参引《突尼斯议程》第37段），并慨然同意只将最后一点（在“认识到”一节新增一段*e)*，以反映《突尼斯议程》第61段）包括在《主席报告》中。

61 我们确信，需要启动并酌情强化一个透明的、民主的和多边的进程，并让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参与其中并各司其职。在具备充分理由时，这一进程可设想创建一种合适的框架或机制，以激励现行协议的积极演进，从而推动在此方面的协同努力。

在随后的讨论中，修订了“认识到”一节的*a)*段，以便与《突尼斯议程》第37段的案文保持一致，该修正得到会议的一致接受。此外，一些代表建议，印度所建议的之后一句话应使用“指出”，而不是“建议”，这一修改也得到一致同意。根据这些讨论情况，第3工作组在就增加“组织”一词及修订“认识到”一节的*a)*段协商一致后通过了意见5草案，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 3.3 新意见草案（巴西的文稿）

第3工作组审议了巴西提交并得到俄罗斯联邦支持的[“政府在互联网管理利益攸关多方框架中作用”新意见草案](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5/en)（包含了俄罗斯联邦意见5草案相关文稿中的内容）。巴西介绍了向论坛提交该文稿的理由，同时强调要在本届WTPF上讨论的重要问题：在国际电联的协助下，发挥各国政府在利益攸关多方模式及能力建设中的作用。俄罗斯联邦支持该文稿并强调了各国政府在互联网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且需要定义互联网的国际规则。

5月15日下午的会议中，对巴西提交的新意见草案进行了大量讨论。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并在主席的催促下，巴西与各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并在5月16日上午的会议上重新提交了其文稿的修订版本（[WTPF-13/5 rev. 1](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5/en)号文件）。

在代表们休会45分钟以审议修订版本后，工作组继续讨论修订后的巴西文稿。

所有代表均对巴西的贡献及其在磋商和修订文稿过程中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表示赞赏。

在支持文稿中所述问题的同时，许多代表也表示需要进行一些修订，以便更加准确地反映各方的意见和关注。代表们在发言中建议了一些修订。

许多代表及主席均赞同，发挥各国政府在互联网管理利益攸关多方模式中的作用这一问题非常重要且是迄今为止尚未明确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主席强调不应回避该问题且在解决这一核心问题之前，特别是涉及到公共政策问题时，将一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许多代表表示，这一议题非常复杂且没有足够时间进行详细的全方位审议，既然我们目前无法结束这项工作，可在未来继续这一讨论。

巴西认为，缺少共识将使第3工作组难以继续就意见草案开展工作，因此表示愿意与其它各方合作，继续就文稿提出的问题进行酝酿。

主席总结说，虽然新的意见草案未能得到通过，但该文稿体现的原则依然得到了支持。他认为，这些都是基本要素，并鼓励所有代表持续关注这一问题，并在国际电联和其它论坛继续开展协商。一些代表建议在CSTD、ECOSOC和IGF等其它论坛继续就某些方面的问题开展协商。主席建议国际电联理事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可以成为这样一个论坛（鉴于正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的公开磋商），而且巴西可在这一重大问题上发挥推动作用，并考虑到WTPF-13的相关酝酿结果以及所有代表提交的所有进一步的输入意见。Cavalcanti先生的联系地址是[daniel.cavalcanti@anatel.gov.br](mailto:daniel.cavalcanti@anatel.gov.br)。主席还指出，理事会工作组可考虑将其酝酿结果转呈国际电联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鉴于上述讨论情况，第3工作组主席通报说，工作组未同意将新的意见草案提交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主席感谢秘书处、副主席、口译员和字幕制作人员的支持。

第3工作组主席

**Petko Kantchev先生**

\_\_\_\_\_\_\_\_\_\_\_\_\_\_

1. 非正式专家组成员名单可查阅：<http://www.itu.int/md/S13-WTPF13IEG3-ADM-0002/en>。 [↑](#footnote-ref-1)
2. 见<http://www.itu.int/en/wtpf-13/Documents/statements/wtpf-13-ericsson-en.pdf>和<http://www.itu.int/en/wtpf-13/Documents/statements/wtpf-13-verizon-en.pdf>。 [↑](#footnote-ref-2)
3. <http://www.itu.int/md/S13-WTPF13-C-0003/en>。 [↑](#footnote-ref-3)
4. <http://www.itu.int/en/wtpf-13/Pages/speakers.aspx>。 [↑](#footnote-ref-4)
5. 本地内容、互联网发展和接入价格之间的关系（OECD、UNESCO、互联网学会）（2011年）。 [↑](#footnote-ref-5)
6. 2012年的宽带状况（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2年）。 [↑](#footnote-ref-6)
7. “宽带：发展的平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2010年9月发布的报告。（可查阅<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Reports/Report2.pdf>）。 [↑](#footnote-ref-7)
8. “《2012年宽带现状：全面实现数字包容性》”。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2012年9月发布的一项报告。（可查阅[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bb-annual report2012.pdf](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bb-annual%20report2012.pdf)）。 [↑](#footnote-ref-8)